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莱综执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规范国际公馆商铺门头设置标准的规定

莱阳市国际公馆位于莱阳市蚬河路西和富山路南交界处，是莱阳市区的重要路段。为强化市区市容市貌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品位，扮靓城市形象，特对国际公馆商铺门头设置制定以下标准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国际公馆需要设置门头的所有商铺。

二、设置条件

(一) 在国际公馆取得产权或使用权的商铺。

(二) 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取得《莱阳市门头装饰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。

三、设置标准

(一) 门头牌面规格

牌面框架底边不得超越门上横沿，框架上边不得超越窗下横沿。左右不得超越造型柱子（左右造型柱子内）。

(二) 颜色材质

底板牌面为铝塑板、亚克力板或其他高档材质，牌面颜色商家自定。

（三）其他尺寸

牌面厚度为 10 厘米，（不得超过左右柱子面）店招文字为亚克力发光字，字体高度不超过 65cm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、填写申请表；2、门头实景彩色效果图两张；3、身份证复印件一张。

（二）核准程序

1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科受理；2、审批科工作人员现场勘查；3、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莱阳市门头装饰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承诺时限

在申报材料齐全且经现场勘查具备设置条件符合设置标准的，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

每平米 40 元，每次审批期限为两年。

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 4 月 6 日

